## 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公司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贵会／所提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1 年 8月6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，赵静娴，现拟变更为余建耀，彭敏。

变更事由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。
本人承诺：
一，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，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，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，准确性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会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二○二二年 十 月 九日

## 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公司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贵会／所提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1 年 8月6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，赵静娴，现拟变更为余建耀，彭敏。

变更事由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。
本人承诺：
一，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，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，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，准确性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会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